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613號

原告 陳宥廷

訴訟代理人 呂承翰律師

朱星翰律師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5日竹監裁字第50-E9HB5058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定有明文。次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經查，依原告起訴狀（本院卷第9-19頁），原告係不服被告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原名：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以下同）所為民國112年6月5日竹監裁字第50-E9HB50584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本院卷第61頁）提起行政訴訟，依上開規定，須於原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之不變期間為之，方屬適法。原告住址為新竹縣○○鄉○○村000

01 鄰○○○000號，為原告起訴狀所載（本院卷第9頁），而原
02 處分已於112年6月5日送達原告受雇人簽收，此有交通部公
03 路局新竹區監理所送達證書、原告委任書在卷可稽（本院卷
04 第96、97頁）。則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12年6月
05 5日起算，於112年7月7日即已屆滿，然原告遲至112年8月29
06 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此有原告行政訴訟起訴暨聲
07 請調查證據狀上本院收文戳日期可考（本院卷第9頁），已逾
08 越法定不變期間，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是原告提起本件行政
09 訴訟，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0 三、再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
11 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1個月者，
12 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
13 而聲請回復原狀者，向為裁判之原行政法院為之；聲請回復
14 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行政訴訟法第91
15 條第1項、第9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回復
16 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行政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
17 判之。但原行政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上訴或抗告事
18 件送交上級行政法院者，應由上級行政法院合併裁判，行政
19 訴訟法第93條第1項亦有規範。

20 四、查，原告既已委任訴外人陳玟安為其收受原處分，有原告委
21 任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97頁），原處分已於112年6月5日
22 由陳玟安簽收，而原處分附記一亦已明確教示當時正確之救
23 濟方式與期間，有原處分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1頁），則原
24 告應自行承擔收受文書後起算法定期間、不服原處分時應遵
25 期向法院提起訴訟之責任。且查，原告未提出其係因「天災
26 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之證據，自
27 不得僅以「近日諮詢律師後」為由，作為遲誤提起行政訴訟
28 之正當理由併主張回復原狀。又本件行政訴訟，既因程序上
29 不合法而予駁回，原告於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自無庸審
30 究，併此敘明。

31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6款、

01 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法 官 林常智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蔡忠衛